

(上接B97版)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5	0.14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1	0.13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7.08	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6.96	7.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机构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王武斌,董事赵国庆、李毅军、范杰、赵增海、袁良平、孙立军、李春波、郑海海、肖勇。

2.监事会机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邱心杰,监事王雪、郑瑞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赵国庆、卢海林、吴钟平、吴臣江、刘波、吕鹏远、刘继刚。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股上市公司工作指引》中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计算。为充分体现激励的长期效应,在长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应当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最长两年进行控制,即权益授予日至24个月间隔最长再次授予权益。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5.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开公示信息,并由公司在股东大会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授予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本长期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或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作为来源的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授予总量
 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一个完整年度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在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公司有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求的,不得超过总年度授予总量的5%。

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标准确定。

2.授予对象
 非股权激励对象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激励对象当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收益不超过授予时任职级绩效工资平均薪酬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

3.授予数量的调整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原则详见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约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标准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需要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的50%: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原则详见“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锁限售期、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限售期开始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授予权益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达成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完成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授予的限制股票完成期限,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申报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股票作无效处理。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少于60日限售之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限售期
 每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均为2年(24个月),自其期限自每期授予完成之日起2个月止。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将根据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不得转让、担保或设定债务。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限售期均为3年(36个月),自每期激励计划解锁日和各期解锁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间	解锁限售时间	可解锁限售股数量占获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进行限售的时间。本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解除限制后,除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及该等激励对象分配的股票红利(限售在任职(或离职)期满后,根据所担任限制性职务的任期考核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公司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追回其所得收益。

4.在长长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自转让行为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数据需同时满足授予条件,方可实施授予。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业绩指标和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附加条件,并依据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数据需同时满足授予条件,方可实施授予。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业绩指标和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具体的业绩考核条件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并告知员工,业绩考核条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业绩考核情况出现异常波动,需征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4.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办法,确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条件以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因未达成解锁限售条件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锁限售。

九、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是否存在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3.本长期激励计划经国务院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并获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开公示信息,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股东大会在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相关内容进行表决,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开工建设,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及去向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	------------	-----------	-----------------	----------------	-------------------------	---------------------

注:节余募集资金除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均按照理财产品收益计算,计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提前将募集资金投入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扣除质保金),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继续执行。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监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珠江钢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杨小强先生个人简历

杨小强,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法硕士学历,持有专业证书及广东(执业)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职于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合规治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同志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警示、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尚未有明确处理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国家公务员”、“持有国家公务员证”持有国家公务员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担任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8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由公司安排现场投票方式对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并公告。

4.独立监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告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暂不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7.公司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股权激励对象所获股票。

2.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内,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sub>0</sub>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sub>1</sub>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配股前的转股、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数);Q<sub>1</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sub>2</sub>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sub>2</sub>股股票);Q<sub>1</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sub>0</sub>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须大于1。

5.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形下,限售股的数量和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上述已列明的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后,应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再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并执行权,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违反相关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未经授权或者擅自披露公司利益或声誉,大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取消其已解除限售权益的全部金额及收益。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规定,积极配合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申报及登记事项,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规定造成激励对象未来自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售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或设定债务清偿义务。

3.激励对象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规则处理。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授权的收益,应在依法缴纳税项后个人所得税后其他费用。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自愿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七、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完毕。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开工建设,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及去向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	------------	-----------	-----------------	----------------	-------------------------	---------------------

注:节余募集资金除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均按照理财产品收益计算,计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提前将募集资金投入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扣除质保金),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继续执行。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监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